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股转增 1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 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0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588,179,634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息 117,635,92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6,359,268 股。

根据 2013 年 5 月 17 日亿晶光电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持有的股份分得的股利由公司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0日
-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派发

除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0	0	0	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588,179,634	0	588,179,634	588,179,634	1,176,359,2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179,634	0	588,179,634	588,179,634	1,176,359,268
股份总额		588,179,634	0	588,179,634	588,179,634	1,176,359,268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全面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1,176,359,268 股全面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